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
场内简称	鹏华动力
基金主代码	160610
交易代码	160610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2,332,719.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3月9日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投资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采取“自下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策略分为战略性资产配置、动态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等三个层次，重点投资具备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 (2)债券投资：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规避股票投资部分的系统性风险，在投资过程中综合运用久期、收益率曲线、流动性、相对价值挖掘、套利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合型（偏股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中的偏债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99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42,904.15	1,956,055,328.55	420,316,100.44
本期利润	-233,737,951.51	1,691,438,870.21	326,093,029.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88	0.7153	0.07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6%	31.50%	8.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5	0.4896	0.07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40,353,958.53	2,531,197,282.94	3,955,680,050.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8	1.490	1.1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59%	0.82%	0.51%	-1.02%	0.08%
过去六个月	2.28%	0.63%	3.68%	0.54%	-1.40%	0.09%
过去一年	-9.46%	1.46%	-6.98%	0.98%	-2.48%	0.48%
过去三年	29.32%	1.93%	38.82%	1.25%	-9.50%	0.68%
过去五年	48.96%	1.63%	40.73%	1.14%	8.23%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89%	1.74%	55.55%	1.33%	38.34%	0.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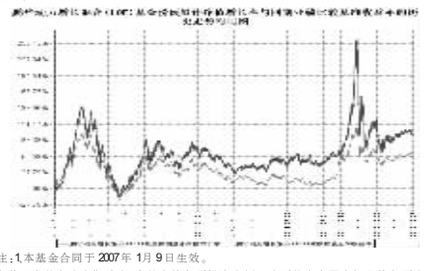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9日生效。

2.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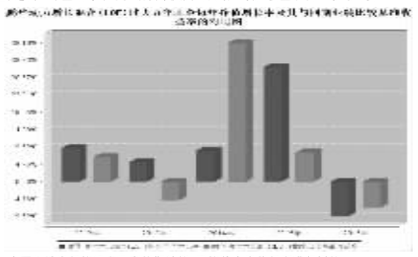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其他指标

注：无。

3.4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3.450	363,026,636.26	266,700,365.88	629,727,002.14	
2015	0.550	85,487,509.10	91,437,800.36	176,925,309.46	
2014	-	-	-	-	
合计	4.000	448,514,145.36	358,138,166.24	806,652,311.60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129只基金和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经过8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29日	-	8	梁浩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从事产业政策研究工作；2008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兼任鹏华医药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兼任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7月起担任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兼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兼任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兼任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研究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梁浩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郑川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川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6月24日	-	7	郑川江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7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长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2015年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5年6月起担任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兼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郑川江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郑川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4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因为汇率和债券市场波动，资金面逐渐趋紧并逐步影响到股票市场。在操作上整体比较谨慎，基金仓位维持在相对较低的位置。对于长期景气向上的行业龙头，我们依然维持原有持仓，并适当增加了部分周期股的持仓。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9.46%，同期上证综指下跌12.31%，深证成指下跌19.64%，沪深300指数下跌11.28%。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宏观经济仍面临较多困难，财政政策将保持持续宽松，货币政策也将做相应的配合。2017年防范金融风险的主基调背景下，金融去杠杆行为将持续发酵。传统产业经过多年的去产能以及2016年开始的供给侧改革后，龙头公司的效益出现了明显回收，带动对产业上下游景气复苏。我们对于2017年内全年保持谨慎乐观，积极选择具备中长期发展前景的行业和具备竞争力的公司。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1978,760.68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988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2、本基金于2016年1月20日对2015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629,727,002.14元。(详见本报告3.4及7.4.11部分)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70,696,687.41	586,686,269.85
结算备付金		2,929,838.98	2,584,077.25
存出保证金		812,610.58	1,978,79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752,578.86	1,922,376,878.96
其中：股票投资		971,752,578.86	1,922,376,878.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6,076,791.42
应收利息		159,972.29	130,768.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964.84	137,20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46,383,652.96	2,579,970,78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9,581,479.64
应付赎回款		983,824.28	3,193,821.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35,286.66	3,232,573.32
应付托管费		389,214.43	538,762.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60,391.01	1,753,872.4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60,978.05	472,992.40
负债合计		6,029,694.43	48,773,501.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62,332,719.21	1,699,232,345.61
未分配利润		-21,978,760.68	831,964,93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0,353,958.53	2,531,197,28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6,383,652.96	2,579,970,784.51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88元，基金份额总额1762,332,719.21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6,579,466.63	1,775,836,913.99
1.利息收入		4,761,224.56	3,627,247.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01,748.50	3,509,122.70
债券利息收入		-	118,124.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9,476.0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492,665.97	2,035,657,907.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588,898.29	1,987,754,531.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0,596,7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903,767.68	17,306,625.5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595,047.36	-264,616,458.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61,690.20	1,168,217.47
减：二、费用		47,158,484.88	84,398,043.78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31,482,949.21	54,021,523.80
2. 托管费	7.4.8.2.2	5,247,158.18	9,003,587.29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9,914,213.28	20,832,616.6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514,164.21	540,316.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737,951.51	1,691,438,870.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737,951.51	1,691,438,870.21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9,232,345.61	831,964,937.33	2,531,197,282.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3,737,951.51	-233,737,951.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100,373.60	9,521,255.64	72,621,629.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4,395,421.29	-643,173.86	863,752,247.43
2.基金赎回款	-801,295,047.69	10,164,429.50	-791,130,618.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29,727,002.14	-629,727,002.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2,332,719.21	-21,978,760.68	1,740,353,958.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36,609,780.89	619,070,269.73	3,955,680,050.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91,438,870.21	1,691,438,870.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37,377,435.28	-1,301,618,893.15	-2,938,996,328.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7,961,290.10	472,869,181.04	1,350,830,471.14
2.基金赎回款	-2,515,338,725.38	-1,774,488,074.19	-4,289,826,799.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6,925,309.46	-176,925,309.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9,232,345.61	831,964,937.33	2,531,197,282.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邓召明_____ _____高鹏_____ _____都文高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245号《关于同意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自2006年12月8日至2006年12月28日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014,840,003.30元，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7,895,780.24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上海)报验字(07)第S2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022,728,857.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88,853.8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7]第26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632,516,873.00份基金份额于2007年3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赎回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央行票据、权证、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有投资需要可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本基金股票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增长型股票，本基金对这部分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0%-6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期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09年5月22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动力增长基金基金合同中“业绩比较基准”定义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等说明、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4.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没有计提有关增值税费用。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注：无。

7.4.8.1.2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482,949.21	54,021,523.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257,907.01	11,315,795.0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47,158.18	9,003,587.2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报告期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770,696,687.41	4,494,818.38	586,686,269.85	3,412,906.63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4.00	4.00	26,695	106,